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仔细审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规划，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使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更好地实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履职条件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八、《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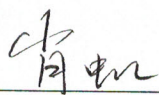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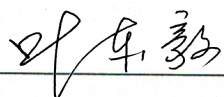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肖虹、叶东毅、林涵

2023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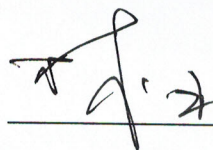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肖 虹



叶东毅



林 涵

时间：2023年4月26日